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股东和董事利用其股东地位和董事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本公司，从而做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大华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

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确认意见签字页)

董事:

方建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Jian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确认意见签字页)

董事:

张进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进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确认意见签字页)

董事:

刘小诗  _____